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和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对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2015-2018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因此，现对塑交所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塑交所股权收购情况

经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鸿达兴业及金材实业完成以现金购买塑交所95.64%股权事项，塑交所成为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合称“交易对方”）承诺：塑交所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承诺数与塑交所实际盈利数的差异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塑交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对应承诺值，则交易对方将就差额部分对鸿达兴业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鸿达兴业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塑交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塑交所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另行对鸿达兴业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各交易对方依据各自原持有塑交所的股权比例占交易对方之各方持有塑交所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若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鸿达兴业进行补偿的，鸿达兴业及金材实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鸿达兴业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鸿达兴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意见》（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30号）：塑交所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0.44万元，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363.98万元后的净利润为3,626.46万元，较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3,500万元高126.46万元。因此，塑交所2015年实现了盈利承诺。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